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冯清华先生、刘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5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辛广斌先生、曹文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